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牛津通识读本

托克维尔  
Tocqueville

〔美国〕哈维·C. 曼斯菲尔德 / 著  
马睿 / 译

[美国] 哈维·C.曼斯菲尔德 著 马睿 译

牛津通识读本

托克维尔

Tocqueville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托克维尔 / (美) 哈维·C. 曼斯菲尔德 (Harvey C. Mansfield) 著,  
马睿译。—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6. 11

(牛津通识读本)

书名原文: Tocqueville: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ISBN 978-7-5447-6468-1

I. ①托… II. ①哈… ②马… III. ①托克维尔, A. (1805—1859)—  
政治思想—研究 IV. ①D095.65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147957号

Copyright © Harvey C. Mansfield, 2010

*Tocqueville*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10.

This Bilingual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is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u SAR and Taiwan, and may not be bought for export therefrom.

Chinese and English edition copyright © 2016 by Yilin Press, Lt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1-716号

书 名 托克维尔  
作 者 [美国] 哈维·C. 曼斯菲尔德  
译 者 马 睿  
责任编辑 何本国  
原文出版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毫米×889毫米 1/16  
印 张 16.75  
插 页 4  
版 次 2016年11月第1版 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6468-1  
定 价 32.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 025-83658316)

# 序言

崇明

美国著名政治哲学学者曼斯菲尔德教授的托克维尔导读简明、精辟，触及了托克维尔自由主义思想的核心，也就是对灵魂(soul)与伟大(greatness)的关注。在曼斯菲尔德看来，这一点恰恰是托克维尔自称为新自由派的“新”之所在，因为他之前的自由主义的典型代表人物霍布斯、洛克恰恰试图把灵魂和伟大从政治中去除。虽然曼斯菲尔德主要在托克维尔与17世纪的自由主义者之间展开辩驳，但在他的论述里，托克维尔与霍布斯和洛克的分野事实上构成了托克维尔与自由主义主流的区别。这一分野和区别当然需要更为细致的辨析，因为至少就洛克而言，《政府论》对灵魂问题的相对缄默并不意味着洛克并不重视灵魂的状态和拯救。不过，曼斯菲尔德确实让我们看到，托克维尔就政治之于灵魂与伟大的关联的谆谆教导在自由主义传统中的确独树一帜。

这一对心灵的不同寻常的执着敏感，可能首先源于出身贵族的托克维尔对民主的这一深切感受：民主几乎造成了一种新的人性(humanity)，至少民主与贵族时代的人代表了两种人性。与古代民主不同，现代民主首先是一种民主人的生活方式，其次才是自治(self-government)的统治形式。不过作为生活方式的民主却不如作为自治的民主值得称道。托克维尔首先把民主界

定为以身份平等为特征的社会状态，而这一社会状态中最为原初的特征就是个体的孤立，因此缺乏社会性（sociable）和友善。曼斯菲尔德谈到，托克维尔与霍布斯、洛克的区别之一，是他没有使用自然状态这一概念。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民主与自然状态无关，因为民主虽然不是社会契约论设想的那样生成于自然状态，但它却能创造自然状态。曼斯菲尔德的友人、另一位托克维尔研究专家、法国著名政治哲学学者马南同样指出，民主不断地向自然状态回归以便从这一自然状态中走出。无论是创造、回归还是离开，自然状态构成了民主的参照。民主的社会状态以“一切人对一切人的竞争”取代了霍布斯式自然状态中“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正是在这样的竞争中，民主人会纠缠于骄傲、贪欲、焦虑、嫉妒、虚弱的欲望和情绪当中。这些欲望和情绪是霍布斯自然状态中的骄傲、恐惧、虚荣、权势欲的某些变形，只是国家的存在阻止了它们轻易发展为暴力冲突。所以，虽然通过社会契约形成的国家和政府终止了往往表现为战争状态的自然状态，为所有个体提供了安全与和平，但是平等个体构成的民主的社会状态仍然让他们生活在竞争所带来的压力和动荡中，结果他们往往像美国人那样，即使生活在幸福中也仍然焦虑不安。贵族制以种种等级、团体、家族构成政治、社会和伦理纽带，把心灵安顿在环环相扣的秩序中，民主则瓦解了这些纽带和秩序，发明了个体，而个体也更多地需要借助自身的努力来创造生活和意义。不过，托克维尔绝不是保守主义者，曼斯菲尔德也提醒人们注意他对贵族制的不义的批评。平等的到来与个体的创生也意味着新的自由和正义的可能。但是这一可能的实现必须以克服民主社会状态中的心灵病症为前提。这就是为什么灵魂如此显著地出现在托克维尔对自由的思考里。

托克维尔表明我们不应该对在民主时代里塑造健康、卓越乃至伟大的灵魂感到绝望。曼斯菲尔德反复谈到托克维尔试图在民主心灵中培育一种恰当的骄傲(pride)的努力。换言之，在自由中应注入骄傲，而不仅仅是利益。霍布斯致力于以利维坦国家来驯服骄傲，托克维尔则提醒立法者应该激发民众的雄心。骄傲不是民主的主要危险，谦卑则并非公民的德性。托克维尔这里谈到的谦卑不是基督教教导的人在上帝面前的自我降卑，而是平等个体出于自我的有限和软弱而对自我的有意识或无意识的贬低。当然，这里需要对骄傲加以界定，因为某种类型的骄傲亦是一种恶。骄傲是人的本性。平等一方面满足了人的骄傲感，因为虽然人与人之间存在巨大的差异，但是平等超越这些差异为人赋予了尊严。但是，这种尊严感是所有人都可以拥有的，它并不能满足人们对优越于他人的追求，而对优越的渴望是人性最强烈的激情之一。结果，民主事实上并不热爱平等，他们自认为比邻人优越，亦不愿意服从平等之辈的领导。所以，平等激发人的骄傲和嫉妒，这一骄傲事实上是轻蔑他人的傲慢。但另一方面，吊诡的是，这些既不能忍受平等也不能忍受他人之优越的民主人却往往只追求物质享受，胸无大志，眼光短浅，他们的自我认知事实上是卑微的。托克维尔为民主所宣扬的骄傲不是对邻人的傲慢，而是对自我的提升。只有真正提升了自我，才能克制和克服对邻人的轻蔑。这一提升，需要民主个体感受到自我的力量和德性，并因而产生自豪。作为自治的民主的重要意义就是培育公民的自豪。这就是为什么曼斯菲尔德强调作为自治的民主比作为生活方式的民主更为值得称道，或者说政治生活在民主所提供的各种生活方式中具有无可替代的价值，因为缺少了政治生活，民主将同时陷入灵魂的傲慢和萎靡当中。

作为自治的民主的根本内涵在于公民通过联合来进入政治、承担责任并捍卫自由。曼斯菲尔德通过托克维尔本人的政治行动提醒人们，政治在本性上具有贵族性，因为政治要求统治，统治意味着领导和承担责任，而能够承担责任的领导者必须是卓越的。然而，在现实政治里，无论在贵族制还是民主制当中，这种卓越和贵族性都不多见。民主政治的重要方式是公民在政治实践中学习自治。在美国，这一学习方式主要有乡镇自治、陪审团制和政治结社。正是在这些实践和学习中，美国人理解了权利、法律、责任、德性，掌握了辩论、商议、法治、结社等自由的技艺。在美国，自下而上的人民主权在各个层面让公民成为自己的主人。自治也是统治，同样具有政治统治所要求的贵族性，并且要求公民同时能够统治和服从。正是在自治中，公民认识到自身的力量和品质，特别是意识到他们可以通过联合来解决重大的问题。曼斯菲尔德指出，正是因为结社这样的政治参与让公民感受到了灵魂的高贵，托克维尔才认为结社类似于贵族。在民主时代，结社不仅仅像贵族那样可以抵抗专制，更重要的是结社通过提升公民的自信和自尊让他们感受到灵魂的卓越。自治的政治生活的价值不仅仅在于让民众获得利益，更在于使他们因为灵魂的力量而感到骄傲。

曼斯菲尔德谈到，托克维尔与密尔这样的典型的强调个体性的自由派不同，他注重结社，对个体自身对抗大众的能力表示怀疑；因此，托克维尔也不像密尔那样对知识分子引导公共舆论充满信心，相反他尖锐地指出，民主时代的知识分子如哲学家、历史学家乃至诗人，往往被民主的公共舆论所支配。由此我们看到，托克维尔虽然致力于在民主时代维护贵族精神，但是他并没有寄希望于通常所谓的精英——不妨去看看他在关于1848年革

命的回忆录中勾勒的从国王到议会领袖到理论家到总统的一幅幅精英肖像！在他那里，具有自治能力的公民才是真正的精英。美国的制宪国父和法学家阶层是他最为推崇的美国精英，我们看到这些精英其实都是卓越的公民，而美国公民的卓越之处就在于他们愿意信服这些公民的卓越，因此在服从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公民的卓越。正如托克维尔所言，服从本身不会败坏人，不正当的服从才会。正是在自治和法治（美国的自治是以法治为框架的）中培育的判断力和责任感才能够锻造灵魂强大的公民。

因此，曼斯菲尔德强调，托克维尔是关注灵魂而不是自我的自由派。确实，很多强调个体权利的自由派瞩目于自我而遗忘了灵魂，而在托克维尔那里，很大程度上只有放下自我或者说把自我置于超越自我的处境中才能发现灵魂。除了自治的政治生活要求民主个体把共同体置于自我之上，家庭和宗教也是民主个体走出自我的路径。很多人认为家庭不过是对自我的庇护所，然而在托克维尔的论述里或者说在他对美国家庭的观察当中，家庭的维持取决于男性和女性在情感、欲望、责任之间的平衡和节制，因此家庭事实上要求自我能够舍己与献身，能够为了家庭规训自己的情感和欲望。托克维尔与很多自由派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他并没有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之间划出绝对的界限。在他看来，一个无法在家庭中安顿身心情感的公民（在他的时代主要指的是男性）必然会把心灵的混乱带入公共领域当中。

如果关注灵魂，必然要思考宗教，因为宗教关乎的正是灵魂之事。值得注意的是，民主在美国的发源和成长在很大程度上是宗教性和灵魂性的。在美国，民主并非起源于社会契约，而是清教徒与上帝的圣约。这一追求灵魂拯救的圣约要求的是作为

自治的民主，或者说这一自治是灵魂拯救的政治行动方式。不过，清教徒的圣约并不能对其他宗派的信徒和非信徒构成约束，强行约束的努力则造成了专制和冲突。最终，借助《独立宣言》和宪法，美国人以社会契约建构了社会状态的民主并使之合法化，进而在制度层面以契约而非圣约的方式来运转其民主。因此，在美国，自由既有宗教的根源，又与宗教构成了张力。美国人则是借助自由精神和宗教精神的结合来平衡这一张力，以宗教维护自由，以自由支持宗教。正是宗教提供的纽带及其塑造的民情为自治提供了道德基础。所以，虽然社会契约规定了政教分离，但宗教依然成为美国首要的政治制度。换言之，在美国，法律是契约性的，民情则是圣约性的。在宗教所指引的对不朽的追求中，民主人能够战胜民主社会状态中物质主义、享乐主义、个体主义及其伴随的焦虑、嫉妒、虚弱等等，发现灵魂的高度、力量和卓越。宗教所教导的克己和对他人的伦理责任也提供了共和国所需要的德性。因此，美国人形成了某种共和神学，他们相信信仰创造德性，而德性是自由的基础。

正是出于对灵魂卓越的追求，托克维尔激励民主人特别是立法者去追求伟大，而很多自由派对伟大保持缄默，如果不是加以拒斥和批判的话。伟大首先在于灵魂的德性和卓越。但是，正如曼斯菲尔德在对伟大和善的辨析中指出的，托克维尔所理解的伟大有某种含混性，有可能背离德性和道德，譬如他所推崇的旨在振奋民主心灵的帝国事业就无法摆脱征服所带来的不道德和不义。这是很多自由主义者避谈伟大的主要原因，因为这一伟大对权利和利益构成了威胁。所以，自由主义通常把权利和利益置于伟大之先，这自然有其正当之处，尤其在西方人特别是欧洲人对伟大的追求在20世纪两次大战中遭到了重创之后。二战

以来，对伟大的排斥使人权政治成为自由主义的主要内涵。但矫枉过正的是，人权的充分伸展迅速推进了西方社会的个体化，正是这一个体化对民族共同体及其自治——民主政治带来了重大的挑战。这一人权政治主要把权利仅仅理解为个体应得的占有物，而政治的主要功能就是权利的分配，满足各种个体和人群不断扩张的要求。结果，社会不断分化或者说多元化，国家与行政则持续强化，而共同性和公共性逐步被侵蚀。作为社会状态的民主的扩张让作为自治的民主陷入了危机。

曼斯菲尔德谈到，托克维尔没有提及《独立宣言》及其权利宣示，没有对作为自由主义的核心概念的权利进行抽象的理论论述，也没有像社会契约论者那样把权利作为实践的基础，相反他更注重在美国人的政治自由和民情中探究权利如何成为自治的政治行动，如何转化为德性。如果人们追求灵魂的卓越与伟大，那么就必须能够超越对自我的保存和满足的关注。从自我的权利上升到灵魂的德性与伟大，这是托克维尔为自由主义确立的方向。今天的美国民主，或者一般意义上的自由民主，可能尤其需要回到托克维尔那里去诊断其危机并寻找其道路。

# 致谢

本书由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自由社会的美德特别工作组”(Taskforce on the Virtues of a Free Society)资助,我本人在该研究所担任卡罗尔·G.西蒙讲席高级研究员。应我的老朋友海因里希·迈尔博士之邀,德国慕尼黑的卡尔·弗里德里希·冯·西门子基金会也提供了一笔研究奖金,在2009年上半年资助我撰写本书。哈佛大学始终如一地慷慨以待,我自当铭记于心,那里毕竟是我大部分工作与生活的所在地。凯瑟琳·森森对本文内容不留情面的批评实属可贵,我对此充满感激。亡妻德尔巴·温思罗普原本会是本书的合著者,而今却只有对她的思念,陪伴我写作本书的日日夜夜。

# 引言：新式自由主义者

亚历克西·德·托克维尔是个怎样的人？一位作家，当然，并且格调高雅，但他是以传播知识和真理为己任的非虚构类作家，文笔扣人心弦，才华跃然纸上。一位社会科学家，却没有如今这些繁琐方法、袖手中立和假装客观的桎梏。托克维尔是政治学的拥护者和改革者，他的政治学在某些方面可称之为科学，但他决不允许科学成为实现政治目标的阻碍。历史学家？不错，因为他写到了美国的民主，无论今昔，那里都是民主实践的主要所在；又写及法国的旧制度，他认为那里是民主肇始之处——只不过其形式颇出人意料，是由君主制下的理性主义行政管理着。他的文风并非抽离于具体时空的理论家一路。但他是个寻根问底之人，而非平铺直叙的讲述者，且他选择书写最重要的事件，索性称其为“初始动因”（first causes）。哲学家？这很难说，因为很多将哲学等同于体系的人不以为然，而我却认为实至名归，他实质上更像个哲学家。我们不妨折中地称他为“思想家”，对于一个对哲学存疑的人，这是个相对谨慎的称呼。

伟人？确凿无疑。托克维尔之伟大，不仅因其真知灼见，还因为他在“伟大”一词在民主时代遭到攻击或被蛮横无视之时挺身而出，向人们阐释了何为伟大。托克维尔之伟大，还因为他把民主和自由与伟大联系了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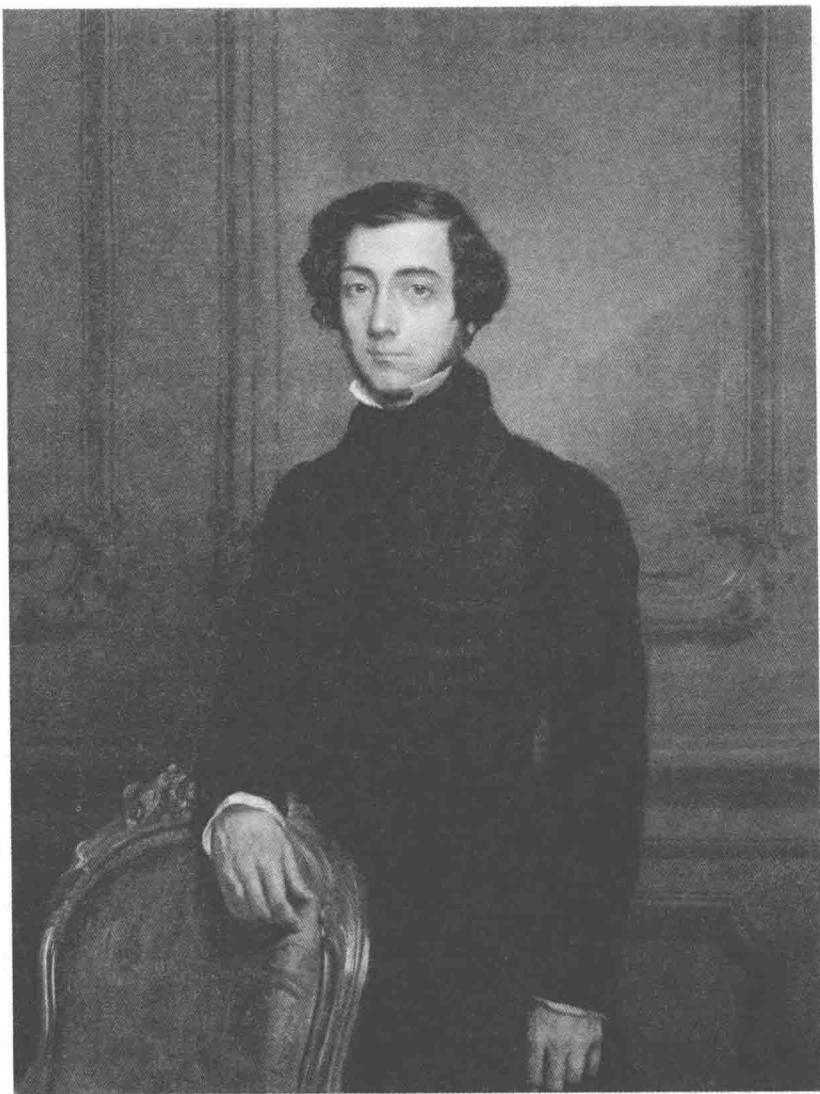


图1 1850年的亚历克西·德·托克维尔。托克维尔出生时,他父亲看了一眼他那表情极其丰富的脸庞,就断定他日后必成伟人

“新式自由主义者”：这是托克维尔的自我定义。如今托克维尔并非以自由主义者著称，他的朋友、撰写过《论自由》一书来解释和鼓吹自由主义原则的约翰·斯图尔特·密尔才是个自由主义者。托克维尔似乎更像个社会学家，注重描述和分析，只是更兼文笔上佳。他的著作处处闪耀着卓见之光，但他的思想从对事实的观察得来，而不是经过系统整理、依序排列的一堆论据。不过我还是应该尽量还原他自我认知的标签，说明正因为他并非理论至上（自由主义者一般都喜谈理论），他才无愧于跻身最伟大的自由主义者之列。

如果说托克维尔是个新式自由主义者，也就意味着自由主义本身并非什么新鲜事。“自由主义者”（liberal）一词的确是在直到托克维尔生活的时代才开始使用的，但在此之前，17世纪的现代政治理论家们——特别是把人天生自由作为第一前提的托马斯·霍布斯、巴鲁赫·斯宾诺莎和约翰·洛克等人——就已经在自己的学说中为这种自由主义提供了依据。他们的意思是，在人可能具备任何社会或政治品格之前，必须假设人生活在一种抽象的境况（即“自然状态”）中，在那种状态下，人可以自由选择是否赞同其可能加入的社会及其政治。托克维尔并不认为人的初始状态是洛克所说的“绝对自由”，也不认为自由的起源先于政治。他似乎宁愿赞同亚里士多德，这位前现代哲学家说“人天生是政治动物”，意即人的自由必然要到政治，而不是某种先于政治的初始自然状态中去寻找，这恰是上述几位现代理论家反对的。

托克维尔并不是说他赞同亚里士多德的观点。他不赞同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哲学是最高级的生活方式。他不与哲学家们争论，也很少提到他们；偶一为之，往往是在贬低他们。在《论美国

的民主》中,他所赞扬的那些践行自由的美国人,据称比文明世界其他任何地方的人更“不注重哲学”。在《旧制度与大革命》中,他谴责 18 世纪启蒙运动时期的哲学家(*philosophes*),或称“文人”(*men of letters*),都是些毫无政治实践经验、只知对政治胡乱发表意见的空谈家。他在上述两部著作中都未曾提及自由主义的自然状态,在关于美国的书中,也没有就《独立宣言》中有关美国自由主义原则的语句进行任何讨论。托克维尔显然意识到了旧式自由主义的存在,而他的应对之道便是不去理会。

相反,他走向了自己的新式自由主义,主张自由是宗教之友,充满骄傲,同时也为私利所驱使。这种新式自由主义需要“为焕然一新的世界”准备一种“全新的政治学”,它并非托克维尔提出的一套原则体系,与 17 世纪的自由主义体系分庭抗礼;也不是更加现代的 18 世纪政治学家孟德斯鸠的政治学,与托克维尔同时代的邦雅曼·贡斯当和弗朗索瓦·基佐等自由主义者,以及此前《联邦论》(*The Federalist*)的诸位美国作者,都将孟德斯鸠奉为圭臬。孟德斯鸠的新政治学是为旧世界撰写的,彼时让世界“焕然一新”的现代民主尚未来临,美国也还没有成立。

托克维尔的政治学体现在他所描绘的自由中,那是在真实的美国社会践行的自由,而不是先于实践的原则。正因为此,他的著作才以证据、观察和实例让读者着迷并深为信服。他的分析往往看似随意发挥,甚至凌杂无序,却并非漫无章法;每个分论点都在为整体讨论提供支持,全貌是逐步呈现的。在本书中,我将探讨他的新式自由主义的五个方面。这五个方面均在某种程度上关乎民主,因为民主就是新世界,在那里,为了生存和繁荣,必须创造自由。

首先是托克维尔本人生活中的民主政治,因为他既是一位

作家又是未来的政治家，既是贵族又是自由主义者。其次是他关于美国民主自治的思想，在他的时代，乃至我们的时代，美国一直是民主的大本营。随后是他对于民主的恐惧，这在《论美国的民主》下卷表现得尤其明显。他在那本书中揭露了民主理论引发的风险，它们可能会激怒民主大众，同时使之活力尽失。接下来在《旧制度与大革命》一书中，我们可以看到托克维尔描述了法国君主制借以消解封建贵族统治的理性主义行政管理。他揭示了看似无关的两件事——（人民做主的）民主与（官僚当家的）理性主义行政——之间的联系。最后是托克维尔渴望从民主中看到伟大，如果可以的话。既然蠢笨又倔强、消极又贪婪的庸庸大众也获得了民主的权利，托克维尔就必须教导我们如何让民主摆脱其种种缺陷。他以为，自由的“真正朋友”也应与“人的伟大”相伴相随。

托克维尔为何在今天仍有重要意义？首先，对他的重要性已有广泛共识。如今，我们很难想出任何其他分析美国政治和社会之人享有比他更显要、更广泛的声誉。在他有生之年，以及随后的整个 19 世纪和 20 世纪的大半时间里，他的自由主义看似平凡无益，左右两派的激进批评家都风光无限，令他黯然失色。但当激进右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败，而激进左派又因暴政的卑劣行径让人倒足了胃口之后，温和的自由主义者便脱颖而出，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托克维尔。在法国，哲学家雷蒙·阿隆和历史学家弗朗索瓦·福雷再度将托克维尔带入了人们的视野；因为他的书，托克维尔在美国一直饱受赞誉，随着美国人重新思考其知识界是否过于倚重马克思和尼采，并重新讨论“美国例外论”（即美国可以成为全体人类的楷模）的本质，他再次受到美国人的青睐。自艾森豪威尔以降，每一位美国总统

都曾引用过他的原话(其中不乏穿凿附会者!),学术圈的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广泛引述他的辞章,大众历史学家和记者也在很多书籍中提到托克维尔——这样既能添加文采,也显得更有权威。左右两派均对《论美国的民主》充满兴趣,各派自有其偏爱的段落,都渴望借托克维尔的威名为自己营造声势。

然而人们尚未因为托克维尔丰富而深邃的思想而给予他应有的评价。原因之一正是他才华过人,仿佛除辩才之外并无他长,而他对未来的敏锐直觉则让他显得有些怪异离奇。好像某人文笔出色必流于浅薄,预测奇准必是妖人巫士。他文笔的优美多少干扰了人们对其所言进行仔细分析,例如,他曾把美国总统选举比作风暴过境。智慧遭到低估的另一原因是托克维尔竭力反对民主社会的抽象概括能力。美国的民主主义者乐于概括、普及或维持均衡,以便包含、容忍和赏识。与民主主义者携手并进的美国知识分子也喜欢建章立论,以便普适、精准和摆脱过去。就连我们的历史学家也想要重建历史。托克维尔的自由主义迫使我们思考自身为践行自治实际做了些什么,而不是在我们是否拥有什么权利的抽象层面争论不休。托克维尔早已声驰千里,而我们从他身上学到的还远远不够。